

证券代码：301219

证券简称：腾远钴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下午 3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
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腾远钴业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吴阳红先生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总体出席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8 人，代表股份 200,013,174 股，占公司有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8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7,834,8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38.71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0 人，代表股份 52,178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13.665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2 人，代表股份 19,669,0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169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9 人，代表股份 17,499,5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31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，公司董事长罗洁女士、独立董事王泰元先生、张守卫先生、赖丹女士、刘卫东先生、董事张济柳女士、许亮先生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637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3%；反对 340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3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93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14%；反对 340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22%；弃权 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4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96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54%；反对 518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8%；弃权 33,0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117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964%；反对 518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54%；弃权 33,0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1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罗洁、吴阳红、谢福标、陈文伟、胡常超、赣州古鑫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93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06%；反对 519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0%；弃权 34,4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2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11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33%；反对 519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5%；弃权 34,4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2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2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罗洁、吴阳红、谢福标、陈文伟、胡常超、赣州古鑫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97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69%；反对 518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2%；弃权 32,5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118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07%；反对 518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37%；弃权 32,5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罗洁、吴阳红、谢福标、陈文伟、胡常超、赣州古鑫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、陈璐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6 日